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3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75）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